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
使用规范性专题研究

委托方（甲方）：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中财云端（北京）信息科技研
究院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4号

乙方：中财云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3层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专题研究（二次）项目150101-HSZC-GK-20250025-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专题研究。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

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情况汇报报告》。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专题研究报告》；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经征求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审定通过后提交最终版研究报告成果。

(三)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四) 验收方式：提交最终版项目研究成果，经征求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审定通过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五)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杨晓美 010-88190305

(六)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崔晓英 0471-596795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做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支持和监督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研究的必要支持：

1. 技术资料：甲方应提供专题研究所需的相关背景资料、数据等，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甲方在获取专题研究相关上级通知、意见、反馈、要求等文件时应及时与乙方共享或向乙方告知主要内容。若因信息不及时共享或提供资料存在问题，导致乙方作出错误判断或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工作条件：提供现场踏勘和调查的方便条件。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无法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对专题研究的目的、范围、内容及要求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双方一致确认的工作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返工费。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2,960,000.00 元（含税），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元整，税率，6%。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金额：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共计人民币 740,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含税）；

2、提交《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情况汇报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共计人民币 1,036,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含税）；

3、经征求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专题研究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1,184,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

万肆仟元整，含税)。

以上各节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后办理付款，如因发票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财云端（北京）信息科技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油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979 0910 0033 85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1%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工作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
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
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
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1%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
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工作日内提
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确定按
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呼和浩特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8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4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环境与职业健康及信息安全条款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方)	名称或(姓名)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程建福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福强 崔英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五塔寺东街4号	邮政 编码	010010	
	电 话	0471-5967957	传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通道 街支行			
	帐 号	59207010100085012			
受委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财云端(北京)信息科技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琴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宏林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杨秋茹 (签章)			
	住 所 (通 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 成路甲28号	邮政 编码	10000	
	电 话	010-8819030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 油支行			
	帐 号	0200 0979 0910 0033 859			

附件 1

服务清单

一、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专题研究

二、项目概况

以《呼和浩特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修订版)(2022-2024年)》(2024年修编)范围内涉及的项目作为抓手,根据采购人及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梳理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情况,分析其使用过程中的存在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问题,出具完成专题研究报告,结合梳理资料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评价资金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分析。

三、服务方式

服务采取现场调研与报告编制的方式。

四、技术要求

1、以《呼和浩特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修订版)(2022-2024年)》(2024年修编)范围内涉及的项目作为抓手,根据采购人及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梳理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情况,分析其使用过程中的存在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问题。

2、结合梳理资料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评价资金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分析,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出具专题研究报告。

五、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包括：

1、出具《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情况汇报报告》。

2、出具《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专题研究报告》

服务成果资料应包含盖章版电子文档 1 份及纸质文档 4 份。

附件 2

环境与职业健康及信息安全条款

一、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安全发展、保护环境、守法经营”的原则，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各个环节过程中减少对社会环境的污染、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在生产产品时，满足以下要求：

1、在禁用童工，保护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禁止强迫性劳动、歧视和惩戒，结社自由和沟通，工时工资，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等方面，全面遵守甲方生产所在地国家法律法规。

2、在保证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条件下，应优先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不得采用甲方生产所在地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3、防止作业环境因出现跑、冒、漏、滴等现象而污染环境，一旦生产过程中发生排放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甲方生产所在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4、在产品包装上，除满足甲方的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因资源浪费污染环境。

5、甲方对产品的作业现场保留不定期抽查的权利，甲方有权对抽查中问题发现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并获得甲方认可。

（二）在提供产品的储运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1、提供危险物品给甲方时，必须符合甲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或许可）的要求，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对于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对储运人员进行安全防护、环保以及应急措施的必备知识培训，在储运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而造成对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3、采用的运输工具排放的废气、噪声等必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现场施工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1、按甲方所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施工作业，并承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不给环境造成超标影响，保证施工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因乙方违规施工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禁止私自在甲方管辖区域内接、拆电源，乙方使用的电动工具、设备、电源接线板等须配备隔离开关、漏电开关。

3、在施工中注意节约、安全使用电、气、水等，避免造成资源、能源浪费。

4、在施工中集中妥善处理废弃物（废油、废水、固废等），严禁随意排放。

5、在施工中控制设备的工作噪音和粉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二、信息安全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建福 (签字)

经办人：崔晓英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名称：中财云端（北京）信息科技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李蒙 (签字)

经办人：杨晓美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025-1

中财云端（北京）信息科技研究院：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于2025年06月16日就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专题研究(二次)（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025-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9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16日